



研究院微信

2022 年第 2 期

(总第 232 期)

2 月 10 日印发

BRI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双周决策观察

- 【特别关注】 地方资本招商新看点 激发政府引导基金活力
- 【部委动态】 两部门联合发文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包括七大重点
六部门发布高质量实施 RCEP 指导意见
- 【地方新政】 上海发布信用十条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
北京通州全国首创 REITs 基金和 S 基金政策组合
- 【形势分析】 地方政府可从五大方面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

BRI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金敏毓 何莉娟
贺然
统筹 史继平 韩玉刚 马爱华

电话 022-66222942
传真 022-66222940

【特别关注】

地方资本招商新看点 激发政府引导基金活力

近年来，在资本招商、加速新经济发展的浪潮下，政府引导基金成为了“弄潮儿”。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各地政府已累计成立1841只政府引导基金，总目标规模突破10万亿元。当下，伴随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政府引导基金迈入新的阶段。如何用好用足这一重要政策金融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已经成为各地政府重要的考量。

总目标规模已突破10万亿

迈入“十四五”，政府引导基金再度活跃了起来。

北京50亿元城市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设立、福建200亿元海洋经济产业投资基金母基金设立、上海筹建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据证券时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1月以来，已有多地宣布设立或筹建政府引导基金。

清科私募通数据显示，自2021年以来，累计163只政府引导基金先后成立，总目标规模达9806.04亿元。其中，2021年成立150只，数量创2019年以来的新高，目标规模为8667.04亿元。

至此，国内政府引导基金数量突破1800只，达1841只，总目标规模也跨过10万亿元大关，达10.27万亿元，单只基金平均目标规模为67.66亿元。

从探索起步、逐步试点，到规范化运作、全面发展，国内政府引导基金在实践中快速发展。

2002年我国首只具有实质意义的政府引导基金“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成立，至今国内政府引导基金已经走过20年的历程。

2015年至2018年，国内政府引导基金迎来快速发展期，每年成立的数量均超过160只，其中2016年是国内政府引导基金爆发之年，

单年累计416只政府引导基金成立。而从2019年开始，基金设立节奏放缓。

投中研究院院长刘璟琨表示，2015年至2018年属于政府引导基金高速发展阶段，此后随着资管新规的实施，资金来源渠道减少，且地方引导基金也出现了投资效果未达预期等问题，再加上财政部要求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各地普遍放缓了政府引导基金的设立节奏。

“直到去年，政府引导基金又重新活跃起来，一方面，不符合要求、需退出的政府引导基金已梳理完；另一方面，地方政府面临产业转型和产业升级压力，需要寻找新出路，在招商中发现，企业除税收、土地等外还需要资金、股权上的支持，于是地方政府把引导基金作为一个抓手，吸引企业到当地发展。”刘璟琨向记者表示。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传统产业升级的重要发展阶段，政府引导基金作为这一历史发展时期促进“新经济”快速发展、转变财政投入方式的重要工具，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此外，政府引导基金的快速发展，也是各地政府积极拥抱市场的表现。

“这是大趋势。”上海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运营负责人董若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以往，政府对企业的支持是直接给予财政补贴，近些年，“拨改投”成为趋势，以引导基金的方式，通过专业机构市场化的眼光把钱投出去。

“政府引导基金在持续引导参股基金投早投小方面起到的作用和意义重大。”董若愚向记者表示，“引导基金要做的是把钱交给真正有能力的基金管理人，通过他们来发现、赋能有潜力的创业企业，有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优的社会价值。以上海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为例，利用市场化管理机构在行业内长期积累的早期投资经验和资源，运用到引导基金投资过程，大大提高了政府资金的投资效益和运作效率。”

合肥样本：打造“基金丛林”

政府引导基金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通过“以投带引”的“国资领投”招商引资新模式，引入和培育了显示屏、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集群，一举进入生产总值“万亿俱乐部”的网红城市——合肥，无疑是各方最关注的焦点。

根据合肥市国资委和合肥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和《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合肥市引导基金除可采取参股方式引导设立子基金的运作方式外，还可对符合合肥市产业政策的重大项目企业，以股权和优先股等方式进行直接投资。

通过引导基金实现“招商引资”的典型代表莫过于“蔚来汽车项目”。2020年4月29日，蔚来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签署关于投资蔚来中国的最终协议，战略投资者将向蔚来中国投资70亿元人民币，合计持有24.1%股权。与此同时，蔚来中国总部落户合肥。

蔚来汽车是合肥继2007年投资引入显示器产业的京东方、2011年投资引入集成电路产业的长鑫半导体后，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重磅布局。

近年来，合肥出台完备的政府引导基金政策体系，通过灵活运用政府引导基金这一投资利器，撬动社会资本，以“基金+产业”模式打造“基金丛林”，实现“四两拨千斤”，不断优化完善重点产业的产业链条。

“基金丛林”主要解决两大难题，一是招商，二是培育，从而实现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最终推动合肥市主导产业和社会经济发展。

以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例，其以市场化方式参与项目投资，利用股权投资、定向增发、基金入股等实施杠杆撬动，招引符合产业定位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项目”。

合肥重点产业——新型平板显示产业，在“基金丛林”的支持下，延伸覆盖上游原材料器件、中游面板模组和下游智能终端，实现

“从沙子到整机”的完整产业链布局。其中，建投集团发起设立的总规模近300亿元的芯屏基金，全部投向合肥市集成电路和平板显示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储备项目、在投项目和退出项目并存的良性投资生态。

合肥市投资促进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合肥市政府注重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在推进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整合产业、创业、芯屏等政府平台基金，打造千亿规模的基金丛林，探索形成“国资领投、社会资本参与”的新型投融资模式和“引进专业团队→国有资本投资引领→项目落地→通过上市通道退出→循环支持新项目发展”的产业运作模式，有力保障重大项目的融资需求，有效支持了产业转型升级。

“从10年前的京东方项目，到近几年的长鑫、晶合晶圆、康宁玻璃、维信诺 AMOLED 项目，再到蔚来、威马等新能源汽车项目，合肥国资已成为合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引领者，产业升级的助推器和牵引绳。”该负责人说。

通过政府主导的资本力量，以大手笔投资引入龙头企业，再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积极培育和壮大产业集群，合肥政府被市场冠以“最牛风投”的称号。

引导基金需因地制宜

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式大概分为两类，一类是专项基金，通过专项基金引入重大项目，政府引导基金可以更加精准培育产业；另一类是投向市场化机构，称为盲池基金，投资组合不确定，但通过返投比例等，要求被投机构支持的企业中，当地项目占一定比例。深圳的政府引导基金较集中，市级层面主要是深圳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深圳天使母基金，因为深圳创业环境优于全国多数地方，只需要引导基金投向盲池机构，即能吸引到更多的投资机构，投向初创企业，不需要特别设立专项基金。浙江又是另一种情况。浙江民营经济发达，但投资机构数量相对较少、创投环境相对较弱，而且很多民营企业尚不习惯股权融资，靠盲池基金的引导基金不一定能解决问题，因此浙江

设立专项基金，浙江称为非定向基金，引入核心企业产线，吸引企业围绕产业链创业，要比单独设立盲池基金投资创业企业效果更好。

苏州方面，刘璟琨表示，“苏州去年动作较大的是天使引导基金，这是因为当地创业环境非常好，尤其是生物医药产业，不少海归到苏州创业，他们在海外可能就拿过风投的钱，对天使投资非常有心得，因此苏州会更多布局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

董若愚持有类似意见。他强调，并非所有区域都适合通过政府引导基金来发展早期投资，一个区域创业土壤的肥沃与否，取决于相关的“养料”是否充足——需要同时具备三个基本要素。

一是人才要素。当地有没有高素质的创业者持续涌现，上海、北京、深圳之所以适合发展早期投资，是因为当地无论创业者还是投资人都形成了一定的集聚效应，尤其是经过大企业熏陶的高端人才，他们第一站会留在本地进行创业。

二是资本要素。科技领域企业在发展初期，从天使轮到A轮、B轮，投资机构对项目的持续支持至关重要。投资机构往往有一个投资区域半径，而创投基金普遍扎根在一线城市。三四线城市尽管有不错的项目，但后续发展如果没有资本的助力，会影响发展速度。

三是产业要素。比如上海就有较好的产业基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领域均有十年以上的发展基础，产业链生态十分成熟，本土创业企业会离大客户更近。不能仅期望依靠引导基金来搭建从0到1的产业生态，引导基金更适合作为产业创新的引擎之一。

拥抱市场 政府引导基金应“补位不越位”

近年来，政府引导基金迅速发展，全国各地均积极探索引导基金的运行模式。

有别于过往地方政府给予土地、税收等政策性支持等传统招引项目方式，政府引导基金拿出真金白银，以市场化的方式，吸引优质GP机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反哺当地的创业企业，同时，这些子基金参与更多的新兴项目中，为当地的传统产业转型带来更多选择。

历经多年的探索试验，各地政府引导基金积累了不少成功的经验，涌现出如上海、深圳、合肥等为代表的具有借鉴意义的模式，这些地方合理运用资本杠杆撬动产业发展，加快区域经济高效益高质量发展。也应看到，部分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在落地见效上也面临市场化程度不高，干预过度等问题，具体表现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基金机制不活、信息透明度不高、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等。

作为金融市场工具，用好用足引导基金，各地应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拥抱市场的过程中，政府应该“补位”而不“越位”。

因此，激发政府引导基金的市场活力，首先应当健全相关制度、明确考核，把GP的免责情况、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人或直管部门的免责情况都进行有效界定，并通过公开的市场化遴选机制，选择优秀的市场化创投机构出任子基金管理人，撬动更多的民间资本服务创新创业企业，补中国资本市场募资之短。另一方面，在政府引导基金保证引导属性以及必要监管的基础上，应充分理解和尊重社会资本、市场化GP的权益，发挥GP的专业优势和投资效率，激发基金运作的活力，使公共资源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更好推动实体产业实体经济发展。（证券时报 20220208）

【部委动态】

两部门联合发文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提出，“十四五”时期，基本建立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框架，形成比较完善的政策、标准、市场和监管体系，构建以能耗“双控”和非化石能源目标制度为引领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机制。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

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中国发展网 20220210）

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包括七大重点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到2025年，与现代金融体系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基本建成，金融标准化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和生态效益充分显现，标准化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

展望2035年，科学适用、结构合理、开放兼容、国际接轨的金融标准体系更加健全，市场驱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开放融合的金融标准化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标准化成为支撑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值得注意的是，在以标准化引领金融业数字生态建设方面，《规划》提出，坚持金融业务与非金融业务严格隔离，厘清科技服务与金融业务边界，防范借科技名义违法违规从事金融业务。

重点一：标准化辅助现代金融管理

《规划》提出要用标准化辅助现代金融管理。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标准，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标准，推进金融消费者保护标准建设，加强标准对金融监管的支持。

重点二：标准化助力健全金融市场体系，深入推进证券期货标准建设

《规划》提出要用标准化助力健全金融市场体系。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标准，深入推进证券期货标准建设，加大黄金市场标准供给，拓展升级保险市场标准。

重点三：标准化支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规划》提出要用标准化支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有效推进普惠金融标准建设，加强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标准保障。

重点四：标准化引领金融业数字生态建设，防范借科技名义违法违规从事金融业务

《规划》提出，要用标准化引领金融业数字生态建设。稳步推进金融科技标准建设，系统完善金融数据要素标准，健全金融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强化金融网络安全标准防护，推进金融业信息化核心技术安全可控标准建设。

重点五：深化金融标准化高水平开放

《规划》提出要深化金融标准化高水平开放。加快先进金融国际标准转化应用，积极参与金融国际标准化活动。

重点六：推动金融标准化改革创新

《规划》提出要推动金融标准化改革创新。优化金融标准供给结构，强化金融标准实施应用，培育金融标准化服务业，推动金融标准检测认证协同发展。

重点七：夯实金融标准化发展基础

《规划》提出要夯实金融标准化发展基础。优化金融标准化运行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标准化能力，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券商中国 20220209）

六部门发布高质量实施 RCEP 指导意见

1月26日，据商务部消息，近日，商务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地方和企业抓住RCEP发展机遇，实现更好发展提供指导。

《指导意见》的目标是全面落实协定规定的市场开放承诺和规则，引导地方、产业和企业适应区域市场更加开放的环境、更加充分的竞争，更好把握 RCEP 带来的机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旨在通过高质量实施 RCEP，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深层次改革，将把握 RCEP 发展机遇与各地方发展战略紧密对接，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引导鼓励企业以 RCEP 实施为契机，进一步提升贸易和投资发展水平，扩大国际合作，提升质量标准，促进产业升级，增强参与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指导意见》提出，提高人民币结算对贸易投资发展的支持作用。推动 RCEP 区域内贸易投资活动更多使用人民币结算，帮助市场主体降低汇兑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持续优化政策安排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人民币跨境使用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指导意见》提出，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和 RCEP 的叠加效应。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方案 and 政策措施，深入研究 RCEP 规则条款及缔约方市场准入承诺，推动在发展现代服务业、提升制造业等方面更快发展。实施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商务部网站 20220126）

【地方新政】

上海发布信用十条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

2022年2月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信用监管十条新政。据悉这是在《关于发展壮大市场主体的若干措施》基础上，将其中“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细化，推出关于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旨在进一步推进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更大程度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以前，相关法规规章对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信用修复问题，都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在修复期限、情形、条件、程序等方面的规则不够具体。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过于宽泛，列入期限较长。

如今，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明确失信企业信用修复规则，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以外，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1年，且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企业，指导支持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请信用修复，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解除信用约束措施。

上海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在前期走访、调研中，部分市场主体反映“被行政处罚后，失信信息的公示期较长”。

在这次的《若干措施》中，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充分考虑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合理缩短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过去，根据相关规定，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一般为5年。现在，对仅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对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3个月即不再公示；对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6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满1年）且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支持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请信用修复。

针对在信用监管工作中对守信主体的正向激励不够的问题，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在《若干措施》中丰富信用应用场景，突出了对守信企业的正面激励。支持信用良好的企业参与政府质量奖的培育和申报，将“信用良好”作为申报上海市政府质量奖的重要考量因素，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申报组织则“一票否决”。

同时，上海还在新政中推行便企信用承诺制度。

如全面深化食品生产经营、工业产品生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许可、证明事项的告知承诺改革，通过“一网通办”向社会公开。根据申请人的信用状况确定告知承诺的适用对

象，将信用信息充分运用到事项办理过程中，对守信主体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在全市推行企业名称申报承诺制，并在浦东新区实施承诺制注销。

上海市场监管部门表示，将严格实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除因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开展针对性检查以外，不再额外抽查。在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抽查中，对近两年已被抽查且未发现问题的市场主体当年不再组织抽查。此外，上海将编制新版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严格控制惩戒内容，准确界定信用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范围，确定联合惩戒事项，规范对失信行为的约束惩戒。

（界面新闻 20220208）

北京通州全国首创 REITs 基金和 S 基金政策组合

近日召开的 2022 年通州区第 5 次政府常务会上，释放出城市副中心基金业发展的新信号。《通州区支持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集聚发展措施（试行）》（简称《S 基金十条》）、《通州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措施（试行）》（简称《REITs 十条》），已获原则通过。《S 基金十条》和《REITs 十条》不仅分别是北京地区首创性政策，更使得北京城市副中心成为全国第一个同时出台支持 S 基金、REITs 发展专项措施的地区，副中心“全市场、特色化”的股权投资政策体系初具框架。

即将发布的《S 基金十条》，按照“募投管退全环节、从业机构全业态”的支持思路，对 S 基金及其管理企业、普通及有限合伙人、托管银行等市场主体予以全方位支持。对公司制 S 基金管理企业、S 基金合伙人最高给予 3000 万元开办费补助。对境内外 QFLP 或 QDLP 试点机构，每满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外币，可给予 50 万元补助等。

按照“全面支持、全市最优”思路，通州区的《REITs 十条》对基础设施资产原始权益人、公募基金管理人、上市推荐人、基础设施

资产受托运营管理机构、Pre-REITs 机构等市场主体均予以支持对成功发行 REITs 并用于通州区发展的，给予 600 万元补助。对新引进的持牌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最高给予 6000 万元开办费补助。对 Pre-REITs 机构，按照管理基金规模最高给予 1000 万元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高级人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及连续 5 年安置补助等。

通州区以最大支持力度，以更开放的投资市场，更广阔的发展机遇，支持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副中心建设，共享“十四五”时期每年千亿级基础设施建设红利。（北京通州官方发布 20220210）

【形势分析】

地方政府可从五大方面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

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办公厅及国管局办公室等九部门近期联合发布《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正式启动了我国气候投融资地方试点的申报工作。地方政府应抓住机会，大力促进地方气候投融资。

气候投融资提供政策机会

所谓气候投融资，是指为实现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和低碳发展目标，引导和促进更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

气候投融资活动有两个主要的支持范围：一是减缓气候变化，二是适应气候变化，最终目标是通过抑制高碳投资、促进低碳投资，实现应对气候变化和高质量发展的协同目标。

气候投融资意义重大。因为要实现“双碳”目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仅仅依靠财政资金是远远不够的，政府还必须通过监管、激励等多种政策措施，引导市场资金投向气候领域。中央部委已经开始

采取行动，譬如近期央行推出的碳减排支持工具，鼓励商业银行为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放贷。同样，地方政府也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引导市场资金支持当地的“双碳”工作。

上述《方案》的发布为地方政府提供了很好的政策机会。一方面，成为气候投融资试点的地方政府可以获得政策红利。《方案》明确，鼓励试点地方充分发挥创新实践的主动性、积极性，九部门也会加强对试点地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另一方面，成为气候投融资试点可以显著提升地方的“双碳”工作形象，一些好的做法将会凝练成最佳案例和有效模式，还有机会成为先进典型，在国内外宣传推广。那么，怎样才能成为气候投融资的首批地方试点呢？《方案》提出四项要求：

一是，申请地方必须是国家级新区或地级市政府。

二是，申请地方近三年完成温室气体控制、碳强度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森林覆盖率等应对气候变化类约束性指标的年度和进度目标任务，且近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三是，申请地方要有特色、有亮点，具有先行先试、辐射带动作用和推广价值，优先考虑已经有相关工作基础的。

四是，申报地方要明确配套承诺，包括领导组织、资金配套、项目库建设等。

对地方政府的五点建议

通读《方案》全文，结合绿色金融及“双碳”工作相关的政策精神，笔者对地方政府申请试点、促进气候投融资工作提出五点建议。

第一，地方气候投融资工作要与地方转型协同。气候投融资最终要服务双碳目标，因此地方气候投融资工作必须要与当地的零碳转型协同。这点很关键。各地因为发展阶段不同、资源禀赋不同、产业结构不同，转型路径可能不一样。对转型压力较大的地方来说，重点“向内”，即筹集资金助力当地转型；对转型压力不大的地方来说，重点“向外”，即筹集资金助力其他地区转型，气候投融资将成为当地金融发展的新增长点。

第二，地方政府要抓住特点打造亮点。地方试点的目的是探索差异化路径，因此一定要结合当地特点，找出和打造亮点。《方案》中提及一系列重点任务，包括遏制“双高”项目盲目发展、发展碳金融，等等，笔者认为不必平均用力，而是要抓某一个或几个点。回答好几个问题：地方有什么特色？这些特色对国内同类地区是否可借鉴？这些工作是否已有基础？

第三，气候投融资工作要以项目和产品为依托。气候投融资活动是金融活动的一种，但凡金融活动，一般都会涉及到投资一方、被投资一方。投资一方要有相应的金融产品，被投资一方要有相应的与气候相关的项目。因此，地方政府促进气候投融资，要以项目和产品为依托。《方案》也鼓励地方对标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培育本区域气候投融资项目；鼓励试点地方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气候友好型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有效金融支持。在一些地方，政府可以将这项工作与现有的绿色金融的促进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第四，地方政府要强化碳披露和建立碳信息共享平台。应对气候变化的贡献要以碳强度和碳排放的减量来测算。因此，与碳排放相关的核算、披露和共享都是重要基础设施。碳数据不仅能服务宏观的政策目标，也能促进微观的金融产品设计，譬如将碳排放量与资金成本挂钩。因此，建议地方政府要下大力气强化地方企业碳排放核算的监督与管理，建立碳排放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地方政府要用好用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方案》要求地方承诺配套财政资金。笔者建议，地方财政一方面可以支持公共体系的建设，譬如碳排放信息共享平台；另一方面也可以与激励措施配合运用，譬如对气候相关的贷款予以风险分担、风险补偿、担保增信乃至直接贴息、对碳中和债发行人予以成本补贴的奖励等。这些措施可以帮助地方政府用好、用巧财政资金，让有限的财政资源发挥更大的作用。（每日经济新闻 20220105）

双周决策观察

把握宏观前沿 洞悉基层创新 启迪新政新思



扫描二维码，敬请详看《BRI双周决策观察》电子版